证券代码: 832402 证券简称: 辉文生物 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

# 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整体修订内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整体修订内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中所述"股东大会"。	中所述 "股东会"。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
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	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	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
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	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
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全	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	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
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	法》等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司")的相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
	股份转让系统"或"全国股转系统")
	的相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0336584XK。

第二条 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并于2015年5月6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0336584XK。

第四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 877、879号。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 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 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 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 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 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 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 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 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 偿。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公司公开转让或发行股份的,公司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 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 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 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 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五条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 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 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 每股应当支 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 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认购人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 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 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 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 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 对购买或者拟 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实际控制的子公 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 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 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 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等符合法 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 形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 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 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 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 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 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 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 上通过。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 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 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 式增加资本:(-)公开发行股份;(-)本:(-)公开发行股份(二)向特定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 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 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 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 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对象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 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 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可以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 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公 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因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 购公司股份的,需经董事会会议决议通 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 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 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 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 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 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 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将不 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 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 第二十三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 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 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 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 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 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2/3以上董事 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 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 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 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 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 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 (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 出; 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总数的百分之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 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 当根据法律、法规或政府监管机构规定 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方式进行,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 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应当定期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 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 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 股份总数的 25% (因司法强制执行、继 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 动的除外);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 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上述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 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持有百分之五以上 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 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 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 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 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 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 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 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就任时确定 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 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 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 的本公司股份。第二十八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 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 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 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 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 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 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 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 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

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 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 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 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 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 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 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 的, 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直 至公告日日终;(二)公司业绩预告、 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三)自可能 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 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 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 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中 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 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条 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股份公司的股东名册应按照公司规定交于公司统一保管,并依照《公司法》规定,根据股东需求接受查询。公司股票在获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批准后,公司应依据证券登

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 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 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 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 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 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 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 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 日终;(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 公告前 5 日内; (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 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 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 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 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 转系统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其所 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 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召开股东会、 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 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 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 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 的股东。 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进行股东登记。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 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 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 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 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 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 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 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 终止或者清算时,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 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 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 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公司应按照公司 章程的规定, 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 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 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 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 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 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 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 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 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 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法规 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 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复制公司章 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 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 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 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六)公司终 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 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 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权利。公司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 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 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 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 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 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违反法律法规的, 股东有权请 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 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 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 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 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 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 响的除外。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 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 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 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 保公司正常运作。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 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 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 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 充分说明影响, 并在判决或者 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

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 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 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 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 的, 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 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 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 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 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 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 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 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 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 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 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 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 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 款;(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抽回其股本;(四)不得滥用股东 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 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 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五)法 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 其他义务。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 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 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 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 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 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 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 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 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 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 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 出决议:(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 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事项: (十三)公司 在一年内资产抵押、借入资金金额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事 项: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 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 产除外)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 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 审议 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重大交 易事项; (十六)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 十五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十 七)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 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 使下列职权:(一)选举和更换董事、 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四)对公司增加或者 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五)对发行 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 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 出决议:(七)修改本章程:(八)对公 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 师事务所作出决议;(九)审议公司在 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事项: (十)公司在一年内资产抵押、借入资 金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事项; (十一) 审议批准公司 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 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 1,000 万元人 民币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 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 重大交易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 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事 项;(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 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 资金用途事项:(十七)审议法律、行

担保事项;(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九)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以及其法定职权不得授予董事会或其他机构代为行使。

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 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会的 职权以及其法定职权不得授予董事会 或其他机构代为行使。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下列对外担保行 为时,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 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四)连续12个月内担 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的 30%; (五) 对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 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 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 ng 表 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前款第(四)项担 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为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 o 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 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 外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 供的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预计未 来 12 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六)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 **临会、全国股转系统或者公司章程规定** 的其他担保。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 会审议。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 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 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 至第(三)项的规定。股东会在审议对 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 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 供反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 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 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 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 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 项的规定。 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审议本 条第一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 上通过。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该股东或受该 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 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 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 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 召开, 出现《公司法》规定应当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情形的,应当在2个月内召 开。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 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 露公告说明原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 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规定人数 2/3 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 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 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 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 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 司法》规定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情形 的,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在上述期限 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 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 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数或本章程规定人数 2/3 时; (二)公 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已发行且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 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一般为公司住所地(遇有特殊情况,公司可以另定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并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载明)。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载明)。公司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公司需要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一般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公司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还规定应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的,公司应当提供。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在本章程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 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 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 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 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 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 会决议后的5日内向登记在册的公司股 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 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 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 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 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 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向登记在册 的公司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 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向 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 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 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 和主持。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前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 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 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向登记 在册的公司股东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 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 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 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的, 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向登记 在册的公司股东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 相关股东的同意。临事会未在规定期限 内向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发出股东会 通知的, 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 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 和主持。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 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司 3%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 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 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 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 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 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 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 五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 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 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 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除前款规定的 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 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 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通知中未列 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 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 议。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 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 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股 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 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 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前款 第(四)项中的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 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 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 旦确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通知和补 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 的具体内容, 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 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 释。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 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 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 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 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 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 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议联 系方式: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 决时间及表决程序。前款第(四)项中 的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 应当不多于7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 旦确定,不得变更。股东会通知和补充 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 具体内容, 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 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

第六十五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

确需延期或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 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 详细说明原因。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交易、连续 12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

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 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各股 东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 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 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 本章程的修 改:(四)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 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的交易、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五)申 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六)股权激励计划:(七)发行上市 或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八)表决 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九) 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 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 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六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 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 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法律法 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 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 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 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 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 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 过方为有效, 但是, 该关联交易涉及本 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 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方为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写明非关 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对于每年与关联方 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 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 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 根据 预计金额分别按照本章程第四十二条 第(十四)项和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十 六)项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 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 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 审议程序。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 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为:(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交易与某 股东有关联关系, 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 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告知其关 联关系,关联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 系 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会 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 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 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 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但是, 该关联交易涉及本章程第八十四条规 定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 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 上通过方为有效。股东会决议应当写明 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对于每年与关 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可以 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 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 根据预计金额分别按照本章程第四十 三条第(十一)项和第一百一十五条第 (十五) 项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 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 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 应审议程序。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 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为:(一)股东会审议的某项交易与某股 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 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告知其关联关 系,关联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 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 避表决: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 并回避表决;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 关联交易事项时, 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 股东, 并解释和说明关 联关系的 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关 联股东可以参加审 议涉及自身的关联 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 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 东大会作出解 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 表决:(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 避并放弃表决权,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 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四) 交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 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 有关该 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 须重新表 决。

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身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并放弃表决权,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四)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须重新表决。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

第一百零三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

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 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 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 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 选,期限尚未届满;(七)被全国股份 转让系统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 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 期限尚未届满;(八)最近三年内受到 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 责任公司公开谴责,最近三年受到中国 证监会行政处罚; (九) 因涉嫌犯罪被 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 论意见; (十)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 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违反本 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 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 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公司董 事发生上述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 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 内离职。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七)被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 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 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 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 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 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 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 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 选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 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 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 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 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 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 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 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 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未经股东大会 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 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 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不得利 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 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 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七)不得接受 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八)不 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 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应遵 守岗位职责,及时报告公司可能获取的 重大商业机会,不得泄露 公司秘 密或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损失;(十一) 应维护公司资金安全: (十二) 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 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对公司 承担的忠实义务不因其任期结束而当

第一百零五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 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三)不得 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 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未经股东会或 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 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 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会同意, 不得利用职务 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 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 司同类的业务:(七)不得接受与公司 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八)不得擅自 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 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应遵守岗位 职责,及时报告公司可能获取的重大商 业机会,不得泄露 公司秘密或致使公 司利益受到损失: (十一) 应维护公司 资金安全;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 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对公司承担的忠 实义务不因其任期结束而当然解除, 忠 然解除,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根据公平原则,并视事件的性质、董事任期结束的原因,以及事件与董事离任前的关系确定。董事对公司秘密的忠实义务,应至相关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为止。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 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 使公司赋予的权利, 以保证公司的商业 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 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 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二)应公 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认真阅读公司 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 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四)应当对公司 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 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 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对定期报告内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 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说明具体原因并 公告: (五) 应当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 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并如实向 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 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六)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

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根据公平原则,并 视事件的性质、董事任期结束的原因, 以及事件与董事离任前的关系确定。董 事对公司秘密的忠实义务,应至相关信 息被依法公开披露为止。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 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 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 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一)应谨慎、 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 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 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 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 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 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 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 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 权:(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

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书面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出现该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 大会负责。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 责,确保挂牌公司遵守法律法规、部门 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 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 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保障董事会依 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 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将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确保挂牌公司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保障董事会依照法律法

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为董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 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 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 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 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 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 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 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 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 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 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 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 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 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 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 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 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 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 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 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 工作; (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 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行使职权,为董事正常履行职责提 供必要的条件。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会, 并向股东会报告工 作;(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三)决 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 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案: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 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 司形式的方案; (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 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 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 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八)决定公司 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九)聘任或者 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 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 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 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制订 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一)制订本 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管理公司信 息披露事项;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 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 审议批准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 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审

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十七)审议除需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 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 上的关联交易;(十六)审议除需由股 东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十七)法 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 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股东会授 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 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

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会议议程;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应载明具体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三条第(四)项至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六条第(四)项至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八)本章程和董事会授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四)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五)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六)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

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九)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 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 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 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 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 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 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 定的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享有知 情权: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 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 东大会:(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 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 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 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 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 任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对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 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享有知情权:(六)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 《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 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七)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八)依照《公 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监事会认为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十)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监事会认为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 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和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上,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补定。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权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

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 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报纸上公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报纸上或

告。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 九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 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二百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 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 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 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依照 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 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 九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 (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日 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 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 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 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 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二)通知、公告债权人;(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五)清理债权、债务;(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零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 下列职权: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 通 知、公告债权人; (三) 处理与清算有 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 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分配公 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 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

第二百零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 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内在符 合法律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 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 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 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 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 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 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 行清偿。 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 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 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 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 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 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 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 偿。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零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零一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七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七条 释义(一)控股股东, 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第二百一十三条 释义(一)控股股东, 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

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 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 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 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 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 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 行为的人。(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 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 国家控股 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 具有关联关系。(四)交易,包括下列 事项: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 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 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 为);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 公司投资等); 3. 提供担保; 4. 提供财 务资助; 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 签订 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 营等); 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 债权 或者债务重组;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 移: 10. 签订许可协议: 11. 放弃权利: 12.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 其他交易。(五)日常性关联交易,是 指挂牌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 原材料、燃料、动力,出售产品、商品,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 的交易行为。

过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 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 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 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 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 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关联关系, 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 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 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但是,国家 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 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四)交易,包括 下列事项: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 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 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 易行为);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 对子公司投资等); 3. 提供担保; 4. 提 供财务资助; 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 托经营等); 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9. 研究与开发项目 的转移; 10. 签订许可协议; 11. 放弃权 利: 12.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认 定的其他交易。(五)日常性关联交易, 是指挂牌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 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出售产品、商 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 关的交易行为。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不超过"均含本数;"低于"、"超 过"、"不足"、"以内"、"未达到" 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均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 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 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 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

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 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 (二)公司为除公司实际控制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 方提供担保的。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九十三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四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八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

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但 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报纸上或 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七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在公司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

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直接调阅、要求公司向其报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应不断完善防范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长效机制,严格控制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发生。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企业;
-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 形成的债务;
-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公司控制权变更、权益变动和其他重大事项,并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要求或者协助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

得利用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 欺诈活动。公司应当做好证券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为贯彻落实新《公司法》相关规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结 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1 日